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12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37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建山西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山西省开展用能权交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开展用能权交易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我省用能权制度探索情况，需要给您说明的是：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提出开展用能权交易改革探索。2016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函》，在浙江、福建、河南和四川4个省份正式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2019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意见》，山西成为全国首个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列入了试点工作

任务。试点方案出台以来，省能源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一是启动课题研究，将用能权制度研究作为我省能源消费现状及能耗“双控”对策研究的重要内容，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组织山西省社科院能源研究所相关专家开展课题研究。

二是开展学习讨论，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重点用能单位、专家学者共同学习试点地区方案经验，集中研讨我省探索开展相关工作的优势与不足。

三是加强调研考察，由局分管领导带队，赴浙江、福建等试点地区开展调研，学习借鉴有益经验和做法，谋划我省用能权制度建设的重点内容，为我省探索开展用能权相关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关于您提出的在我省开展用能权交易的思考与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积极采纳，认真落实。

一是完成课题研究。结合赴试点省份调研情况，形成用能权交易调研报告。根据课题要求，系统研究和谋划我省用能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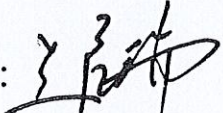
二是夯实工作基础。针对用能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开展有关数据统计，摸清用能底数，为制度设计和用能权初始分配夯实基础。

三是做好统筹协调。国家正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等工作，我省也在积极推进。在探索用能权制度建设过程中加强与现有制度衔接协调，避免增加企业负担。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用能权交易的相关政策、原理和规则等，提高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开展用能权交易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高道平

承办人：岳佩萱

联系电话：0351-4117136

